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式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之諮詢總結》之要求；(v)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處理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事宜；及(vi)作出相應及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紫星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于保森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居勝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